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6/L.23
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议程项目6 (a)

审查各组部门议题：保护大气层
(《21世纪议程》第9章)及保护大洋
和各类海洋(《21世纪议程》第17章)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团海和
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
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第17章主题的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报告(E/CN.17/1996/3和Add.1)。

2. 委员会重申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管理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共同目标。它强调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的行动必须发挥主要作用,但是需要在全球机构内作出有效安排以确定协调一致的优先行动领域。委员会认为对影响海洋环境的问题所作的决定必须是综合考虑的结果,要考虑到所有有关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因素,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现有最佳的科学证明。为此,它支持这类信息的拥有者同政策制订者,包括国家政策制订者,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应考虑到现有信息中的不确定性和对人及资源的有关风险,采取防备作法。因此,委员会表示,国际决策安排必须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财政资源、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能力建设、资源所有权和管理、信息交流和专门技能的重要性。

3. 委员会欢迎关于大洋和海洋的政府间谈判最近取得很大进展。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的生效是一项重大成就,它为海洋环境的保护提供了框架。最近的其他成果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²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⁴ 《责任渔场行为准则》;⁵ 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环境规划署,1995年11月)(A/51/116,附件二)。当前的需要是有关国家政府参与和执行这些协定。

¹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1995年,罗马。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A/50/550号文件,附件一;又见A/CONF.164/37。

⁵ 粮农组织,1995年,罗马。

4. 委员会还欢迎1995年11月通过的题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的各种生物”的雅加达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第11/10号决定)⁶和渔业对粮食保障的可持续贡献国际会议1995年12月通过的《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

5. 委员会认识到珊瑚礁和其他有关生态系统作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命支持系统和作为生物多样性丰富来源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为了处理有关沿海和海洋环境的问题需要编写和执行沿海和海洋地区管理的综合计划。为此,委员会欢迎1995年6月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的行动号召,把它作为消除对珊瑚礁和有关生态系统威胁的一种途径和宣布1997年为国际海礁年(海礁年)。委员会同时确认,其他海洋生态系统,如海榄雌、入海口和海草床,集中了多种多样富饶的生物种群,也值得特别注意。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继续开展珊瑚礁和其他沿海海洋生态系统的公共教育。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加强这些领域的现有机构机制和知识基础。委员会还敦促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多边开发银行、捐赠机构、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科学界支持珊瑚礁倡议行动号召的实施,并作为沿海综合开发和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发出地方或全国的珊瑚礁倡议。

6. 委员会鼓励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继续采取措施解决航运的环境影响问题。

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近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国际海事组织正在特定的区域方案内协调有关环境的规章。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支持这种作法并鼓励加以推广,认为目前还没有迫切需要进一步制订全球适用的勘探和开采近岸石油和天然气的规章。

⁶ 见《行动号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决定和部长级声明》,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环境规划署,1996年)。

8. 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21世纪议程》第17.30段的要求,参考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有关专业知识,继续进行有关的国家和区域审查,考虑是否需要采取新的措施解决海洋环境退化问题。为此目的,呼吁在特定区域内,在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9. 委员会鼓励国际和区域的有关主管机构,向将在荷兰召开的近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问题的专家会议提供适当的投入,这次会议将交流国家和区域的经验。并请最近曾就此问题举行过区域会议的荷兰和巴西两国,向委员会成员和其它有关国家介绍这些专家会议的成果。

10. 委员会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污染公约》)、《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1972年)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

11. 委员会吁请各国根据其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以及在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水道、内陆水及有关贮水的管理与其综合海洋地区管理的目标是一致的。它还要求考虑到就淡水管理系统作出的决定对有关河流汇入的沿岸海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它要求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促进指导管理和纠正行动的方案,以管制广大沿海城市住区的污染,并请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继续研拟有效途径来执行这些方案。

12. 委员会欢迎1995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的圆满成功,并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以便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见委员会决定....)。

13. 委员会同意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问题华盛顿宣言》所载的要求,即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机构密切配合,拟订一项计划建议来解决全球性的废水管理和处理不足问题

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并促进转让《全球行动纲领》提到的适当和支付得起的现有最好技术。这些建议应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

14. 委员会还认识到,出席华盛顿政府间会议的各国政府打算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的规定,采取行动拟订一项全球性、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减少和/或消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8/32号决定(见A/50/25,附件)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并酌情消除这种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所承担之义务的性质要认识到需要援助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应当特别注意,为了保障人类健康、维持粮食生产和减轻贫困,以及在缺乏替代物和难以获得代用品及没有转让技术以开发和/或生产这种代用品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继续使用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5. 委员会敦促,如《全球行动纲领》第113(d)段所述,拥有放射性污染物清理和处置方面的专家和技术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提供援助,以满足受到不利影响地区可能提出的补救要求。

16. 委员会强调,研究能力及信息系统不足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尤其明显。它表示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设立的全球海洋监测系统,并注意到关于发展欧洲全球海洋监测系统的倡议。
